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02XSZFCG-CS-20260006-01

甲方：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锡林浩特市多伦路243号

乙方：锡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广泰小区建业建筑公司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强基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02-XSZFCG-CS-2026000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1.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强基工程（维修改造）。2.项目编号：

152502-XSZFCG-CS-20260006。3.项目地点：朝克乌拉苏木卫生院、巴彦宝力格卫生院、阿尔善宝拉格镇中心卫生院。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为60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开工条件为：1. 本合同已生效；2. 施工图纸已获确认；3. 施工现场已具备乙方可进场施工的条件。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进场施工。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工的，乙方可申请顺延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一）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二）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影响，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施工暂停或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事由及对工期的影响，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交报告的，视为放弃该项工期顺延权利。（三）顺延工期的具体天数，由双方根据事件对施工关键线路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人员管理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14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的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或甲方检查发现上述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有权在工程覆盖前随时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甲方未在通知时间派员验收也未同意延期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但应留存影像资料，验收过程甲方有疑问的仍可要求复查。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检验合格，则由此增加的工程价款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0日内组织竣工总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35513.00元（小写）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整（大写）。

合同金额与结算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35513.00元（小写）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整（大写）。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竣工结算以合同总价为基础，结合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变更、签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金额为准。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报告后14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认可审核结果。结算争议期间，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先行支付。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照进度付款

（二）付款条件：一：1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二：2期：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7.00%。三：3期：1年质保期到期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金融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566420500005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安全生产职责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三)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四)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符合安全规范,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五) 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的医疗费、赔偿金,财产损失赔偿,行政罚款,以及事故调查、现场清理、环境修复等费用,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和第三方索赔。

(六) 乙方违反本条任何约定,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分包与转让

(一)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确需分包,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申请、分包单位资质文件及分包合同草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分包人及其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资料及款项支付等负总责。任何分包单位的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3%,质保期届满后,如无应扣款情形的,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三) 本工程的保修期及保修范围,遵照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返还后,不免除乙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

(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2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24日